

证券代码：838211

证券简称：祥豪实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在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5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可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3)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4)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5) 办理与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新增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